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 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、“本计划”）及激励对象范围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

1、公司激励计划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关于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范围的核查意见

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实施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研发骨干、销售骨干和高技能人才等员工，不包括监事、独立董事。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激励范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9日